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道241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0,400,000		单位自筹		10,4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G241线贯穿宁武南北,是宁武境内公路路网的主干线,承担着宁武煤炭外运的重要任务,当前G241宁武县城段由县城中心穿城而过,各类型车辆在此道路行驶,且道路两侧布满了酒店、旅店,时常出现的交通拥堵给宁武县县城形成了道路安全隐患,交通压力巨大,混杂的交通状况造成了严重污染,给沿线居民正常生活和工作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影响着宁武县城的整体形象,G241线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12.0m,起点位于宁武县城北G241线K235+350处,路线先向西沿天然山路布线,然后向西南方向,沿同德炸药库西侧安全区域范围边界进行布线,途经麻峪村时路线向西展线后沿运煤专线西侧布线,经过宁武县高级中学后路线向南,在庄子村附近以桥梁形式上跨宁崆铁路、朔黄铁路宁静铁路隧道,在双万吨铁路西侧进行布线,继而向西布线经过周家堡村、姜庄村,上跨孟家窑厂厂区道路,终点位于县城南坝上村,与G241线K249+838处相接,路线全长13.316km。主要控制点有G241线K235+350处、与宁崆、朔黄铁路立体交叉、与宁静铁路立体交叉点、宁武县城南坝上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编制费、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林草地报批、咨询、上跨、下穿铁路安全评估、初步勘察设计等费用。						
立项依据		宁武县人民政府2022第9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过境煤炭运输车辆和外地旅游车辆改走改建路线,极大程度的缓解宁武县城的交通压力,解决了交通拥堵现象,减轻了过往车辆对县城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县城居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同时带动宁武县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工序,计划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完工,在建设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100%,改建道路13.32公里,完成投资600万元。该项目建成将解决旅游景区交通拥堵问题,将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带动了沿线村民的收入及出行问题,有利于旅游及交通的发展。				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100%,改建道路13.32公里,完成投资600万元。该项目建成将解决旅游景区交通拥堵问题,将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带动了沿线村民的收入及出行问题,有利于旅游及交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步勘察设计	1份	数量指标	初步勘察设计	1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份	
			环境影响评价	1份		环境影响评价	1份	
		质量指标	设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设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县配套资金	1040万元	成本指标	县配套资金	10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村庄农产品外销,增加相关产业产值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村庄农产品外销,增加相关产业产值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周边村庄出行难问题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周边村庄出行难问题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社会经济和国民经济年限	8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社会经济和国民经济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04500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西双万吨煤炭物流园工程项目征地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8-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55,925.27		年度资金总额:		10,855,925.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55,925.2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55,925.2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政府依据2020年11月宁武县自然资源局凤凰镇人民政府及凤凰镇西关村、东关村、北关村、刘家园村和杜庄村等签订的《永久征地协议》已拨付征地补偿费22089699.47元,需拨付10855925.2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厅字〔2017〕5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宁武西双万吨环保物流园建设项目复工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2020〕1次)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宁武西双万吨环保物流园建设项目为省重点工程项目,省政府已将该项目复工问题纳入13710平台督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加快推进宁武西双万吨环保物流园建设项目复工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2020〕1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凤凰镇牵头开展征地补偿工作,自然资源局做好政策指导、手续办理、手续报批工作,县发改等加快前期首续办理工作,旭阳集团预付前期资金,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转入凤凰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用于征地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10855925.27万元,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按时拨付10855925.27万元,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	30.53亩	数量指标	林地	30.53亩		
			耕地	22.73亩		耕地	22.73亩		
			其他农用地	1.35亩		其他农用地	1.35亩		
			未利用地	39.97亩		未利用地	39.97亩		
			青苗费	22.73亩		青苗费	22.73亩		
		质量指标	征地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征地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土地补偿实施期限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土地补偿实施期限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宁武西双万吨环保物流园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	10855925.27元	成本指标	宁武西双万吨环保物流园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	10855925.2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地补偿费	改善拆迁对象家庭收入	经济效益指标	征地补偿费	改善拆迁对象家庭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	有效带动全县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	有效带动全县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有效推进项目顺利进行	改善全县容貌	生态效益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有效推进项目顺利进行	改善全县容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	有效促进项目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	有效促进项目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5113742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宁武县新外环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建宁武县新外环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19321平方米,安置房209套,商品房13618平方米,地下车库10075,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建设小区内排水,供暖,供气,供电,硬化,绿化等工程的的贷款还本付息。							
立项依据		忻发改发(2016)48号和忻发改发(2016)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县域内规划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内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第1,2,3季度付息158万,第4季度付息152万,每半年度还本400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县域内规划发展				提高县域内规划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本金	8000000元	数量指标	归还本金	8000000元		
			支付利息	6240000元		支付利息	624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限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使用时限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24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2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域内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域内发展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20626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宁武县东寨至石家庄段公路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宁武县东寨镇(现G241 K270+700处),一路向南沿旧G241,经东寨镇、三马营村、宫家庄村、二马营村、大场村、头马营村、宁化镇、化北屯村、山寨村、北屯村、辛庄村、蒯屯关村、宁化古城、坝门口村、十里桥村、川胡屯村、石家庄镇,终点至石家庄镇南侧接沧榆高速石家庄出口连接线(现G241 K300+400处),路线全长29.68km。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12米(利用旧路基宽度8.5米拓宽至12米),桥涵与路基同宽,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小桥、涵洞和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50,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立项依据		宁武县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4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区域公路网的通行能力,使景区内景点之间有效的连接,加快宁武县县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区域家庭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交流,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工序,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完工,在建设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起点位于宁武县东寨镇(现G241 K270 700处),一路向南沿旧G241,经东寨镇、三马营村、宫家庄村、二马营村、大场村、头马营村、宁化镇、化北屯村、山寨村、北屯村、辛庄村、蒯屯关村、宁化古城、坝门口村、十里桥村、川胡屯村、石家庄镇,终点至石家庄镇南侧接沧榆高速石家庄出口连接线(现G241 K300 400处),路线全长29.68km。				本项目起点位于宁武县东寨镇(现G241 K270 700处),一路向南沿旧G241,经东寨镇、三马营村、宫家庄村、二马营村、大场村、头马营村、宁化镇、化北屯村、山寨村、北屯村、辛庄村、蒯屯关村、宁化古城、坝门口村、十里桥村、川胡屯村、石家庄镇,终点至石家庄镇南侧接沧榆高速石家庄出口连接线(现G241 K300 400处),路线全长29.68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里程	29.68km	数量指标	里程	29.68km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村庄农产品外销,增加相关产业产值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村庄农产品外销,增加相关产业产值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周边村庄出行难问题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周边村庄出行难问题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交通公路工程环评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交通公路工程环评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社会经济和国民经济年限	8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社会经济和国民经济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5181403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长城板块旅游公路石湖河至阳方口公路改建项目工程款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宁武县石湖河—阳方口段公路改造工程,“起点位于灵河高速宁武北匝道出口,终点位于阳方口牌楼”,该项目路线全长6.638km,土方石挖方2.9674万m <sup>3</sup> ,填方5.9466万 m <sup>3</sup> ,特殊路基处理0.645km,排水防护工程1.5077万m <sup>3</sup> ,沥青混凝土路面89.600千m <sup>2</sup> ;全线设桥梁133m/2座,涵洞9道,立体交叉1处、平交6处,全线新增用地138.690亩,沿线增设绿化和安保设施。							
立项依据		宁审管许可(2022)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历年来,随着旅游事业的大力发展,交通压力逐渐加大,且旅游路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存在安全隐患。为了缓解日益增长的交通压力和迅速发展宁武县旅游业,保障交通安全,急需大力发展旅游公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宁武县石湖河—阳方口段公路改造工程,“起点位于灵河高速宁武北匝道出口,终点位于阳方口牌楼”,该项目路线全长6.638km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宁武县石湖河—阳方口段公路改造工程,“起点位于灵河高速宁武北匝道出口,终点位于阳方口牌楼”,该项目路线全长6.638km,土方石挖方2.9674万m <sup>3</sup> ,填方5.9466万 m <sup>3</sup> ,特殊路基处理0.645km,排水防护工程1.5077万m <sup>3</sup> ,沥青混凝土路面89.600千m <sup>2</sup> ;全线设桥梁133m/2座,涵洞9道,立体交叉1处、平交6处,全线新增用地138.690亩,沿线增设绿化和安保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公路里程	6.638公里	数量指标	改建公路里程	6.638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	1600万元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	1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通行状况和发展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通行状况和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村民提高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村民提高生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社会经济和国民经济年限	8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社会经济和国民经济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03359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冬-2024年春供暖补贴费用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供热补贴政策并参考2023年冬-2024年春供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预计供热补贴面积1605528平方米,在不增收居民取暖费用的前提下,通过拨付供暖补贴资金,保障供暖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群众供暖需求,实现居民温暖过冬。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和2023年冬-2024年春供暖补贴费用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供暖补贴保障供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提高城市供热保障运营能力,做好供热服务,提升城市供热管理水平,保障城市供热平稳运行,保障城市居民供热,让市民满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供热补贴政策并参考2023年冬-2024年春供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预计供热补贴面积1605528平方米,按供暖面积每平方米居民收取18元,非居民32元每平方米,通过拨付供暖补贴资金,保障供暖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群众供暖需求,实现居民温暖过冬。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供热补贴政策并参考2023年冬-2024年春供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预计供热补贴面积1605528平方米,按供暖面积每平方米居民收取18元,非居民32元每平方米,通过拨付供暖补贴资金,保障供暖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群众供暖需求,实现居民温暖过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供热补贴政策并参考2023年冬-2024年春供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预计供热补贴面积1605528平方米,按供暖面积每平方米居民收取18元,非居民32元每平方米,通过拨付供暖补贴资金,保障供暖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群众供暖需求,实现居民温暖过冬。				根据供热补贴政策并参考2023年冬-2024年春供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预计供热补贴面积1605528平方米,按供暖面积每平方米居民收取18元,非居民32元每平方米,通过拨付供暖补贴资金,保障供暖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群众供暖需求,实现居民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厦热力供暖户数	≥10000户	数量指标	广厦热力供暖户数	≥10000户		
			广厦热力供暖面积	1400000平米		广厦热力供暖面积	1400000平米		
			大运华盛供暖户数	2412户		大运华盛供暖户数	2412户		
			大运华盛供暖面积	205528平米		大运华盛供暖面积	205528平米		
	质量指标	供暖符合室内温度	符合	质量指标	供暖符合室内温度	符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限		2023年冬至2024年春	时效指标	供暖时限	2023年冬至2024年春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区居民供暖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区居民供暖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090042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道G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安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宁武县石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武县石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47,4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4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4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4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国道G241拆迁安置工作需对142户住户拆迁补偿费3510.34万元,增收76.59亩土地补偿费用203.11万元,拆除清运费241.29万元、协调费用50万元。已于2023年拨付我镇1000万元,现申请拨付剩余所需3004.74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国道G241拆迁安置费的报告已经相关领导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推进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G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安置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快推进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G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安置费							
项目实施计划		我镇国道G241拆迁安置工作需对142户住户拆迁补偿费3510.34万元,增收76.59亩土地补偿费用203.11万元,拆除清运费241.29万元、协调费用50万元。已于2023年拨付我镇1000万元,现申请拨付剩余所需3004.7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镇国道G241拆迁安置工作需对142户住户拆迁补偿费3510.34万元,增收76.59亩土地补偿费用203.11万元,拆除清运费241.29万元、协调费用50万元。已于2023年拨付我镇1000万元,现申请拨付剩余所需3004.74万元。				我镇国道G241拆迁安置工作需对142户住户拆迁补偿费3510.34万元,增收76.59亩土地补偿费用203.11万元,拆除清运费241.29万元、协调费用50万元。已于2023年拨付我镇1000万元,现申请拨付剩余所需3004.7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安置工作共涉及户数	142户	数量指标	拆迁安置工作共涉及户数	142户		
			征地面数	76.59亩		征地面数	76.59亩		
			拆除清运费和协调费用	291.29万元		拆除清运费和协调费用	291.29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起始时间	2024年4月15日	时效指标	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起始时间	2024年4月15日		
			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终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终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成本指标	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款	3004.74万元	成本指标	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拆迁款	3004.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拨付村民增收	≥95%	经济效益指标	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拨付村民增收	≥95%		
		社会效益指标	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对社会的影响	有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对社会的影响	有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对环境改善	≥98%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对环境改善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对事故减少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对事故减少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村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石家庄镇范围内国道241道路拓宽项目村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02163840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度-2023年度供暖补贴费用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唐会计事务所成本监审报告,应各供热公司、电厂要求,为保障后期供暖稳定,申请供暖补贴(2022年度至2023年度)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供暖稳定、及时,申请供暖补贴资金385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供暖补贴居民按照每平米18元收取,非居民32元/平米,不足的政府补足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唐会计事务所成本监审报告,应各供热公司、电厂要求,为保障后期供暖稳定,申请供暖补贴(2022年度至2023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唐会计事务所成本监审报告,应各供热公司、电厂要求,为保障后期供暖稳定,申请供暖补贴(2022年度至2023年度)				根据山西唐会计事务所成本监审报告,应各供热公司、电厂要求,为保障后期供暖稳定,申请供暖补贴(2022年度至2023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厦热力供暖户数	10000户	数量指标	广厦热力供暖户数	10000户		
			广厦热力供暖面积	142万平米		广厦热力供暖面积	142万平米		
			大运华盛供暖户数	2412户		大运华盛供暖户数	2412户		
			大运华盛供暖面积	205528平米		大运华盛供暖面积	205528平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供暖符合室内温度	≥95%	质量指标	供暖符合室内温度	≥95%		
			供暖及时性	及时		供暖及时性	及时		
			项目总金额	3850万元		项目总金额	38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55420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宁武县东寨-石家庄段公路改建工程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43,000,000		单位自筹	43,0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宁武县东寨镇(现G241 K270+700处),一路向南沿旧G241,经东寨镇、三马营村、宫家庄村、二马营村、大场村、头马营村、宁化镇、化北屯村、山寨村、北屯村、辛庄村、翻屯关村、宁化古城、坝门口村、十里桥村、川胡屯村、石家庄镇,终点至石家庄镇南侧接沧榆高速石家庄出口连接线(现G241 K300+400处),路线全长29.68km。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12米(利用旧路基宽度8.5米拓宽至12米),桥涵与路基同宽,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小桥、涵洞和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50,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立项依据	宁武县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4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区域公路网的通行能力,使景区内景点之间有效的连接,加快宁武县县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区域家庭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交流,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工序,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完工,在建设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我县长城板块旅游公路,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完善我省道路网络体系,提升道路通行水平			支持我县长城板块旅游公路,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完善我省道路网络体系,提升道路通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项目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项目个数	1个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公里)	29.68公里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公里)	29.68公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	4300万元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	4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措施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措施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运营管护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运营管护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3170415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道241宁武过境改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G241线贯穿宁武南北,是宁武境内公路路网的主干线,承担着宁武煤炭外运的重要任务,当前G241宁武县城段由县城中心穿城而过,各类型车辆在此道路行驶,且道路两侧布满了酒店、旅店,时常出现的交通拥堵给宁武县县城形成了道路安全隐患,交通压力巨大,混杂的交通状况造成了严重污染,给沿线居民正常生活和工作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影响着宁武县城的整体形象,G241线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12.0m,起点位于宁武县城北G241线K235+350处,路线先向西沿天然山路布线,然后向西南方向,沿同德炸药库西侧安全区域范围边界进行布线,途经麻峪村时路线向西展线后沿运煤专线西侧布设,经过宁武县高级中学后路线向南,在庄子上村附近以桥梁形式上跨宁崆铁路、朔黄铁路宁静铁路隧道,在双万吨铁路西侧进行布线,继而向西布线经过周家堡村、姜庄村,上跨孟家窑厂区道路,终点位于县城南坝上村,与G241线K249+838处相接,路线全长13.316km。主要控制点有G241线K235+350处、与宁崆、朔黄铁路立体交叉、与宁静铁路立体交叉点、宁武县城南坝上村。							
立项依据		宁武县人民政府2022第9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过境煤炭运输车辆和外地旅游车辆改走改建路线,极大程度的缓解宁武县城的交通压力,解决了交通拥堵现象,减轻了过往车辆对县城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县城居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同时带动宁武县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工序,计划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完工,在建设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100%,改建道路13.32公里,完成投资600万元。该项目建成将解决旅游景区交通拥堵问题,将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带动了沿线村民的收入及出行问题,有利于旅游及交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里程	13.6公里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县配套资金	500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村庄农产品外销,增加相关产业产值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周边村庄出行难问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社会经济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8153656		

# 宁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东寨至石家庄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起点位于宁武县东寨镇(现G241 K270+700处),一路向南沿旧G241,经东寨镇、三马营村、宫家庄村、二马营村、大场村、头马营村、宁化镇、化北屯村、山寨村、北屯村、辛庄村、蒯屯关村、宁化古城、坝门口村、十里桥村、川胡屯村、石家庄镇,终点至石家庄镇南侧接沧榆高速石家庄出口连接线(现G241 K300+400处),路线全长29.68km。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12米(利用旧路基宽度8.5米拓宽至12米),桥涵与路基同宽,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小桥、涵洞和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50,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p>							
立项依据		宁武县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4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区域公路网的通行能力,使景区内景点之间有效的连接,加快宁武县县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区域家庭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交流,有利于社会的安定。</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工序,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完工,在建设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我县长城板块旅游公路,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完善我省道路网络体系,提升道路通行水平				支持我县长城板块旅游公路,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完善我省道路网络体系,提升道路通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公里)	29.68公里	数量指标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公里)	29.68公里
				数量指标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项目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县配套资金	5000万	成本指标	县配套资金	50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措施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措施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运营管护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运营管护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5174311	